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证券投资效率取得更好的投资收益，经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决定以0价格受让孙羽薇在宁波博睿维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睿维森”）14.035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亿元），并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认缴出资成为博睿维森之有限合伙人，并与博睿维森普通合伙人等签订了《宁波博睿维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等系列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项投资在证券投资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二、 交易对方介绍

姓名：孙羽薇

出生年月：1996年1月

住所：北京市

孙羽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博睿维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七号808室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金额：均为现金方式，认缴出资总额14.25亿元人民币。

普通合伙人情况

序号	类型	名称	住所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仰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五号189室
2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常春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	普通合伙人	上海玖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3255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上述三家普通合伙人为博睿维森的共同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投资标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式及金额：通过以0价格受让孙羽薇在博睿维森14.035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亿元），并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认缴出资的方式成为博睿维森之有限合伙人。

2、投资目的：投资于一家在美国上市公司的私有化项目。

3、合伙期限：博睿维森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为期五年。在征得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前提下合伙期限可延长一年。

4、资金支付：由共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向合伙人发出出资支付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通知要求缴付其认缴的出资额。

5、管理费的计算：有限合伙企业每年的管理费统一固定为每一个有限合伙人认缴项目投资金额的1.5%。

6、利润分配的原则

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在返还各位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并扣除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后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a）若分配给合伙人的收益不足单利年化8%时，有限合伙企业的所有可分配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占有限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b）在能满足有限合伙人上述最低收益的前提下，所有收益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按80%:20%进行分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

式，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 1、《宁波博睿维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